

商标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0109

委托人（下称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受托人（下称乙方）：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翠枫路 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2

联系人：张颖

电话：13552219123

一、根据《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商标事务，乙方接受委托，委托事项包括：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金额
1	第 4917496 号“GOLDRARE 及图形” 商标	12	商标变更	200
2	第 49697030 号“光华荣昌” 商标	12	商标变更	200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规费合计人民币¥ 400 元，大写 肆佰 元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启动服务工作。

户名：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良乡支行

账号：2000 0037 1265 0002 1702 088

三、乙方为甲方代理事项提供解答咨询，撰写申请文件，审核整理材料，申请递交，提供专业建议，代为收取相关文书等；乙方不向甲方承诺代理事项必定成功。

四、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申请材料 and 证据，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使用材料时间应在本合同签订一月内，如有关申请材料有不足之处，甲方有义务补充。因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或回复政府部门有期限的要求事项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负责任，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五、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认真为甲方提供服务，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合同；协议签订后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六、乙方负责代表甲方向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约定事项的相关材料，在办理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甲方承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信息均为真实信息（如联系人、传真、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

七、乙方服务期限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下达代理事项裁定文书之日止，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代理其他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否则乙方不具有必然义务。

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可用于：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补发证书、驳回复审、商标撤消、商标异议、商标异议答辩、商标异议复审、商标异议复审答辩、商标争议、商标争议答辩、商标争议裁定申请、商标争议裁定答辩等服务项目】